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9家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37,683.6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5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8家子公司提供675,252.77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30,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705,252.77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9/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2028/4/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7/5/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8/5/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28/5/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5/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2027/5/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2027/5/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00.00	2031/5/28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	随业务期限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7/5/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31/5/2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9/5/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华友钴业	Huayuan Copper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华园铜业有限公司)	94,252.77	随业务期限	上海智融新能三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随业务期限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705,252.77	–	–

2、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5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22,5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00.00	2029/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发区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7/5/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合计	–	22,500.00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6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年~5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727,752.77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对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对应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837,683.69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43,609.23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4,074.46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3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时,会议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3、上述第3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48;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叶德隆。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6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7”,投票简称为“珠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或“子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99.7%、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为0.3%,最终金额以本次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尚有相关方未签订正式合同:截至目前,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尚有本合同的相关方未完成签署,正式合同需待所有相关方签署完毕后生效。

● 框架协议+订单模式:本合同将按照“框架协议+订单”方式执行,即根据发包人实际需求,本合同分别签订机电工程设计、机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设备订单,以中标金额签订框架协议。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发包方实际下单情况及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现本项目相关方就项目推进签订正式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合同的内部用印程序,并将合同文件寄送相关方履行相应用印手续。

本次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1)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2)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合同为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1-B16机房楼机电配套工程EPC总承包采购项目(第三标段),涉及B15机房楼。

标段一至标段四为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3、B14、B15、B16四栋机房楼,满足单栋机楼IT容量产出上限为35MW,四栋楼合计上限为140MW的建设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机电、空调、室外油机、智能化监控等机电配套工程的设计费、乙供设备费、乙供施工费(包含辅材费)、第三方测试费用等,最终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准。

5、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计划2026年4月20日。以实际项目具备启动条件并建设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要求:IT总功率上限为35MW订单交付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具体详见里程碑节点。

6、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亿零伍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柒元玖角陆分(¥605,542,127.96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机电工程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817,900.00元);

(2)机电工程费包含设备费与施工费,共计(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叁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柒元玖角陆分(¥603,724,227.96元)。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通过监理人发出延期开工通知,调整开工日期。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①由发包人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更换或拒收,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3.4款“商定与确定”执行。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进度保障

(1)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项目终验时间排定项目进度计划,并认真分析机电和土建总包单位配合交叉作业时间及工序要求,在土建封顶前与发包人及场地土建总包单位沟通协商,争取分区分阶段开展工作,尽早进场,确保严格按照项目交付时间完成交付。项目整体交付延期或未按照每期进度目标要求的初验和终验时间完成检验的,逾期未超过三十(30)日(不包括30日)的,承包人每天按62万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三十(30)日至六十(60)日(包括30日但不包括60日)的部分,承包人每天按124万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六十(60)日至九十(90)日(包括60日但不包括90日的部分,承包人每天按186万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逾期超过九十(90)日(包括90日)的,除上述罚则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为免异议,提供时间以经发包人初验通过时间为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附件:项目里程碑节点)中项目里程碑节点进行机电建设工作,相关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以发包人项目管理团队确认的完成时间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推迟,里程碑节点时间予以等量后延。若任一里程碑无法按约定交付(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2万元,同时出现多项里程碑延期交付的,应以违约金金额最高的延期里程碑对应的违约金作为最终赔偿额,各项里程碑延期违约金不重复计算。若“初验时间”按期交付,发包人可豁免“初验时间”之前的过程里程碑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90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单方面终止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额外损失的,如搬迁、重建、IT折旧、未如期上线的业务损失等,承包人须要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违约金发包人将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内或由发包人在本合作协议项下项目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尽管有前述规定,如出现承包人延期交付按约需要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提出索赔。

针对承包人在初验/终验约定日期前提交了验收申请,但因发包人或发包人最终客户的原因,无法在初验/终验约定日期前完成验收,且发包人最终确认该次验收通过的,原则上初验/终验通过时间以承包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

2.质量保障

(1)设计质量保障。

1)因承包人设计方案未考虑现场环境因素,设计图纸存在偏差引起后期工程质量问题的,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3万元/次,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如承包人不能按设计周期规定时间,按时完成设计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将扣除2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服务期间,承包人未经过现场勘察,或设计方案存在拷贝或抄袭的,未造成发包人实质影响等一般问题扣除设计费1万元/次,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名誉损失等严重问题扣除设计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或发包人经济及名誉严重受损且无法继续使用该设计进行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变更(确保不对设计人已提供的方案成果做较大的改动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不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变更设计任务。因提供变更图纸的不及时而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扣除2万元/天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施工质量保障。

1)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交付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一般问题扣除机电施工费2万元/次,严重问题扣除机电施工费5万元/次,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问题,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1%的违约金。

2)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否则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按规定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等,承包人除应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责令更换相关责任人。

4)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或虚报工程量,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虚报工程量10倍的罚款;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扣除2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最终以双方认可的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扣除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设备质量保障。

1)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未经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扣除承包人10万元/次违约金。

2)试运行期间,当因设备问题可能发生中断业务等严重风险时,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到现场并完成修复;一般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修理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免费包工包料维修,并应在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导致承包人逾期仍不能修复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说明理由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仍视为逾期修复。如承包人不按时前来维修或逾期仍不能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进行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承包人或第三方维修,该质量问题仍无法解决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质量问题所涉及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组件、附件免费更换为合格的原装全新货物。承包人除需要在前述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保修义务外,还应对非因发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所导致发包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系统及设备发生问题,且不属于操作引起的故障,由承包人安排厂家负责免费修复及更换。

(3)保修质量保障:承包人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若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须由承包人无偿完成修复及整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损失金额大于等于200万元)的,除应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安全保障

(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开始前提供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审核后方可开工)。

(2)安全守则。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实施施工过程安全保障工作。若违反以上规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安全责任。施工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约定以下内容:

1)合同履行期间,若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扣除1万元违约金;若同样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重复发生的,每次扣除5万元违约金。

2)发生一般安全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应付款10万元;发生人员轻伤的或财产重大损失的,扣除应付款50万元。

3)安全事故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人员安全事故、消防责任事故、财产损失事故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范围详见第15.2.1条第8款其他违约条款第(36项)),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内承包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发生了安全生产事故,则须主动向发包人申报。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三起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更换审批手续,按要求对相关人员予以更换。否则将按违约处理。主要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未按要求主动申报更换人员的情形,扣罚应付款5万元;发生两次未按要求主动申报更换人员的情形,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合同期内承包人发生三起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影响合同正常履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注:前述所指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执行。

(4)安全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现场作业要求规范作业,一般问题每发现1次,扣除当期机电施工费5000元,严重问题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期机电施工费3万元,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每次扣罚5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扣款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5)安全生产费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费必须专款专用,只可用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中规定范围的支出,如发现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费做其它用途,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扣除10万元违约金。

(6)安全管理小组。承包人在满足合同及施工任务书相关安全管控要求外,须成立独立于项目团队之外的安全管理小组(安全管理小组:按比例配置专职安全管理工程师,施工人员达1000人不少于10人专职安全管理工程师,至少2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格证B证,其余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各施工班组再配置专职安全管理员)。按现场施工规模配置安保人,管理施工现场人员、车辆出入。

(7)安全培训。组织实施施工安全培训。每日填写《安全巡检报告》,向安全管理负责人汇报施工现场安全情况。合理安排交叉作业安全界面。用于项目全过程施工及测试环节中的安全管理,如未按发包人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将从工程结算款项中扣除50万元违约金。

4.执行保障

承包人未履行其他服务承诺的(例如质保期承诺、供货设备承诺、绿色承诺),扣除5万元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5.人员能力管理

承包人须承诺保证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在框架协议期内,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承包人需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人员变更。

(1)承包人申请更换投标文件中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先支付5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的,承包人支付1万元/人违约金,更换人员具备同等资质能力,且更换人员比例不得超过管理团队人员的50%。

(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一经发现,扣

除承包人20万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扣除到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项目经理的当天。如累计10天以上未更换到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费用。

(3)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更换具备同等资质能力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履职本项目要求的,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更换具备同等资质能力的项目经理且扣除承包人50万元的违约金。

(4)各专业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人员并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配备的其他人员(如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人员并扣除违约金5万元/人,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各专业人数未按投标文件中人数实际到场的,每发现少1人,扣除违约金10万元/人。缺少的人员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仍未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5)承包人配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每月在项目现场时间不得低于22天/月,若低于22天,承包人需支付10万元/人/天,单月不足12天的发包人有权更换相关责任人员。

(6)人员复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所有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复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7)农民工欠薪违约:如发生建筑工人到发包方处堵门、闹事、上访、干扰发包方正常经营秩序等索要工资情形之一,或到政府部门信访,或因此导致发包方涉诉,每发生一次,扣除承包方5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罚款1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授权要求:为规范项目管理,提升工程资料合规性及进度,合同签订后15日内承包人项目经理需经其所在公司授权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现场需配备项目章,授权范围至少包含“办理本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移交及与监理、发包人往来函件、进度款、结算款,以及合同履行相关事项的确认事项等”。未按以上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20万元。

6.节能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技术参数供货及开展工程实施,并对本项目PUE、WUE的达标负总责,确保本项目机房楼投产后PUE、WUE值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值(详见设计任务书),如项目投产后未达到设计值,承包人按照实际造成的电费、水费、监管处罚等的损失赔偿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金额以发包人最终客户和相关部门的处罚金额为准),并承担节能改造的相关费用,直至本项目机房楼PUE和WUE指标达标。违约金发包人将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内或由发包人在本合作协议下项目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对于本项目投产后PUE和WUE未达标确需改造的,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改造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7.供应商管理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发现供应商有违约转包、分包情节的;

(2)服务期间,供应商未按照要求配置服务人员;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或者进场开展工作不及时(包含人员到位、进场时间、安排工作与任务);

(3)履约期间因供应商未遵守保密责任造成采购方保密信息泄露的;

(4)供应商存在违约或未按合同履行情形拒不整改的;

(5)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其他规定。

8.其他违约条款

(1)承包人同意,如因承包人的过错或违反协议约定及(或)法律法规,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追究相关责任及(或)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的任何索赔、法律责任、损害赔偿、判决、诉讼、损失、罚金、处理、执行成本以及其它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处理、抗辩,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应就前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任何和解或妥协(包含对发包人某事项的承认或以其他方式对发包人产生负面或不利影响或损害发包人的权益)。

(2)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或告知承包人主要联系人并指出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或改正,经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如承包人仍未进行改正或补救,发包人可发函警示(“警示函”)。自警示